

第七章、管考機制

為確保基隆市各項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與行動方案得以落實，並實質追蹤各部門之執行成效，特建立管考與獎勵機制，透過制度化的績效評估，不僅能督促各執行機關依循既定期程推動各項低碳作為，更能藉由明確的獎懲規範，激發公部門同仁之施政動能與減碳責任感，而藉由公私協同與跨局處的自我檢視，確保基隆市朝向低碳永續家園的願景穩健邁進。

一、管考機制

績效考核作業由各機關執行單位應於期初訂定具代表性、客觀性及可量化之年度作為執行績效評估之依據，並於6月與11月20日前，將減量執行計畫成效成果報告送至本市環境保護局低碳永續家園計畫成果進行績效考核作業。

二、獎勵機制

年度績效成果年終考核之等第評定標準如下：

- (一) 特優：九十五分以上者。
- (二) 優等：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五分者。
- (三) 甲等：七十五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
- (四) 乙等：六十五分以上未達七十五分者。
- (五) 丙等：未達六十五分者。

績效考核成績經簽報市長核定後，對受考核機關主管、主辦人員，依下列獎懲標準辦理獎懲：

- (一) 特優，主辦人員記功二次、直屬主管記功一次。
- (二) 優等，主辦人員記功一次、直屬主管嘉獎二次。
- (三) 甲等，主辦人員記嘉獎二次、直屬主管嘉獎一次。
- (四) 乙等，主辦人員、直屬主管不予獎懲。

各機關辦理各項業務評定結果，特優等記功二次至多兩人、記功乙次至多兩人；優等記功一次至多為兩人，嘉獎二次至多兩人；甲等嘉獎二次至多兩人、嘉獎一次至多為兩人之獎勵。各局處擔任本辦公室組員，協助業務執行之人員，於年終各敘嘉獎二次，不受考核機關整體年度平均成績限制。